

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登記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二鎮圖字第 1040023383 號令訂定

壹、主管機關：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貳、名稱：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登記管理規範

參、管理單位：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

肆、受理辦法：

一、申請資格：凡具有彰化縣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者，得申請預約登記展演。

二、申請時間：於預定展演十日前提出申請。

三、場地使用費用：依「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

四、申請展演時段：

週六、日(A 時段 09:00-13:00，B 時段 13:00-17:00，C 時段 17:00-21:00)

五、申請展演說明：

(一)提供展演地點：二林鎮立圖書館文化廣場。

(二)展演注意事項如下：

1. 申請展演時段請檢附申請書、申請表、場地使用切結書及街頭藝人展演證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本人簽名）等相關資料。
2. 為推廣街頭藝人展演活動，各類街頭藝人得聯合推派一人申請同一時段場地並支付一時段場地費用，但申請時需檢附各街頭藝人展演證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本人簽名），並不得將所登記展演點轉租借給其他活動廠商或未經許可之展演者設攤。
3. 本所僅提供場地，展演者須自備相關用具，且不得破壞原有場地與設施，結束後請恢復場地原狀。

(三)展演類別：

1. 工藝創作類、視覺藝術類：攤位大小（每攤位）限定標準為 2 公尺 X 2 公尺（若需增加作品展示空間應特別註明並經核准）。

2. 表演藝術類：

(1)音量限制：展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

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由展演者自行負責；若因音量過大影響周邊環境經舉發，管理單位可視情況請展演者調整音量至適宜觀眾觀賞為原則。

(2)若展演者現場提供座椅時，椅子數量不得超過 60 張，擺放的位置以不影響行人動線通暢為原則。

(3)為維持場地公共安全，若展演時有使用延長線及發電機等設備，應在發電機周圍加設明顯標示並且與行人隔離，電線線路請固定於地上避免影響行人通行。

(四)有下列情事經查獲屬實並經勸阻無效者，自公告隔日起三個月內不得登記展演，並同時通報文化局知悉。

(1)展演時未將彰化縣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放置於明顯位置。

(2)未申請許可登記便逕行展演者。

(3)任意更換展演位置者。

(4)音量過大遭檢舉者。

(5)展演時造成行人或車輛堵塞，遭檢舉者。

(6)展演器材未注意安全擺放不恰當者。

(7)於公開社群網頁攻擊或毀謗其他藝人或管理單位者。

(8)恐嚇其他街頭藝人者。

(9)私自將展演時段或展演點轉讓給他人使用者。

(10)未依照規定在非登記的展演時段或展演點表演者。

(11)擅自將所登記展演點租借給其他活動廠商或未經許可之展演者設攤。

(12)經稽查人員勸導，未立即改善者。

(13)態度不佳或對管理單位之工作人員咆哮...等。

伍、本所對申請展演案件有審查展演內容、准駁演出申請之權利，若違反本管理規範，得視情節取消其展演許可或列入未來審查之參考。而經核准並使用展演場地期間，若違反本管理規範經勸阻無效取消展演許可者，其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陸、其他未盡事宜，得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所隨時修訂公告施行之。